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4,287,310,130 股增加至 5,573,503,169 股，注册资本由 4,287,310,130 元变更为 5,573,503,169 元。现对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287,310,13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573,503,169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,287,310,13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,573,503,16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后，按照主管机关相关规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